

A row of colorful books on a wooden shelf against a wood-paneled wall. The books are in various colors including red, yellow, grey, blue, and green.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colored wood paneling.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 is overlaid with a large yellow triangle containing white text.

《经济法基础》

项目2 法律主体



02

PART 02

任务二

法律主体

知识要点

1

法律主体的分类

2

法律主体资格

1979

法律主体的分类

(一) 自然人

1、概念

自然人，是指具有生命的个体的人，即生物学上的人，是基于出生而取得主体资格的人，包括中国公民，也包括在中国境内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2、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

先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若无则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主。

3、自然人的住所

一般情况：以户籍登记或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
特殊情况：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以经常居所为住所。

法律主体的分类

(二) 法人

1、法人制度概述

(1) 法人的概念与成立

(2) 法人的分类

(3)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4) 法人设立中的责任承担

知识点	具体内容	责任承担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民事活动	法人成立	法人承担
	法人未成立	设立人承担，设立人为2人以上，承担连带责任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法人或者设立人承担

法律主体的分类

(二) 法人

1、法人制度概述

(5) 法人的合并与分立

法人合并的，其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继承。

法人分立的，其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法人的解散和终止

(7) 法人的清算

(8) 法人的分支机构

法律主体的分类

(二) 法人

2、法人分类

	分类	具体内容
营利法人	公司制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司制	没有采取公司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等
非营利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公办医院、学校等
	社会团体法人	各类协会、学会等
	捐助法人和宗教活动场所法人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	各国家机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生产队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农民合作社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居委会、村委会

法律主体的分类

(三) 非法人组织

1

概念：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2

代表：非法人组织可以确定一人或者数人代表该组织从事民事活动。

3

解散：

- (1) 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出资人或者设立人决定解散；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主体的分类

(四) 国家

特殊情况下，国家
可以作为一个整体
成为法律主体。

01

在国内，国家是国家财产所有权唯一和统一的主体

02

在国际上，国家作为主权者，是国际公法关系的主体，也可以成为对外贸易关系中的债权人或债务人。

法律主体资格

(一) 权利能力

权利能力，是指法律主体能够参加某种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资格。它是任何自然人或组织参加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

法律主体资格

(二) 行为能力

1

行为能力，是指法律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

2

自然人与法人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简要比较

比较	自然人	法人
民事权利能力	(人皆有) 所有自然人权利能力均相	由法人成立宗旨和业务范围决定
	始于出生, 终于死亡	始于成立, 终于消灭
民事行为能力	①完全行为能力; ②限制行为能力; ③无行为能力。	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人或有) 取决于某人的年龄和心智辨认能力	始于成立, 终于消灭。

法律主体资格

(二) 行为能力

3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分类	年龄	行为后果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8周岁	由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完全不能” 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	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或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 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年满18周岁，精神正常	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且精神正常	

法律主体资格

(二) 行为能力

4

自然人的刑事责任能力

年龄	犯罪
年满16周岁 (≥ 16)	全部
年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 ($14 \leq \text{且} < 16$)	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
年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 ($12 \leq \text{且} < 14$)	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

敬请批评指正！

